

#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文件精神和《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将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本行董事会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本报告经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名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14240.8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丁勇

五、联系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迎宾北路，联系电话：0857-4245445，邮政编码：551500。

六、成立时间：2014-11-06

**七、业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八、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总额 14240.8 万元，持股 5%以上股东（即主要股东）共 4 户，合计持有股份 3680.9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5.86%，具体为：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66.7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865.9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8%；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74.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4%；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74.0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44%。

**九、客服和投诉电话：**96688。

**十、部门及机构设置：**设普惠金融部(乡村振兴金融部、扶贫事业部、绿色金融事业部)、合规风险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资产保全中心)、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财务统计部、运营管理部、纪检室(纪委办公室)、

办公室(科技中心)、党群宣传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和营业部、黔金 2 个贷款中心,下辖营业部(现金中心、公司业务中心)、莲城支行、文峰支行、金碧支行、甘棠支行等 37 个营业网点(其中城区营业网点 10 个、乡镇营业网点 27 个)和桂箐、木渣黑 2 个便民服务点。

营业网点、便民服务点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迎宾北路	0857-4247107	551500
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水西街道水西大道 296 号	0857-4224714	551500
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西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水西街道城东路 23 号	0857-4222738	551500
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金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水西大道燕山街口	0857-4224520	551500
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东门小转盘路口	0857-4221064	551500
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城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迎宾大道黔龙新城 39 幢 1 单元 1 层 9 号	0857-4245992	551500
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狮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杜鹃街道下岗职工安置小区	0857-4225473	551500
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毕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黔洪路 61 号	0857-4223614	551500
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钟山镇五里坝社区金钟大道 71 号	0857-4718060	551508
1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素朴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素朴镇学堂社区索风路 224 号	0857-4728045	551509

1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棠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甘棠镇联新社区启工路2号	0857-4638057	551514
1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重新镇三重堰社区和谐路1号	0857-4828021	551516
1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化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绿化乡石桐社区九组1号	0857-4691011	551504
1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林泉镇林泉社区街上	0857-4878008	551521
1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碧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碧镇辉煌社区街上	0857-4618012	551501
1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关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关镇文明社区北街上	0857-4678055	551505
1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谷里镇香山社区一组128号	0857-4711069	551507
1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协和镇和谐社区中街组	0857-4748011	551512
1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水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洪水镇长堰社区街上	0857-4843122	551518
2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定新乡群星社区群星路122号	0857-4838084	551517
2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星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锦星镇新街社区二组	0857-4892344	551504
2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坡乡街上	0857-4841025	551519
2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朵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雨朵镇思源社区一组	0857-4648023	551503
2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林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红林乡金林社区平安路1号	0857-4888017	551522
2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仁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新仁乡仁慕社区街上	0857-4671029	551505
2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金兰镇金兰社区兰花二组	0857-4641011	551503
2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仁和乡街上	0857-4844560	551518

2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石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铁石乡红旗社区红旗四组 421 号	0857-4721029	551511
2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燊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永燊乡火石坝社区街上	0857-4631035	551514
30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五里乡双塘社区文化路 006 号	0857-4611013	551501
31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洞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观音洞镇井泉社区新大街	0857-4644517	551502
32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来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太来乡太来社区下街组 115 号	0857-4741020	551513
33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中坪镇老街社区小城镇开发区地块 G12、13、14 号	0857-4788032	551515
34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花溪乡兴民社区街上	0857-4781004	551515
35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中建乡中果河社区财富大道街上	0857-4781556	551515
36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峰街道莲城大道 127 号	0857-4660080	551500
37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心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南部新区同心商贸城 C2 座	0857-4232570	551500
38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渣黑村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锦星镇木渣黑社区一组	0857-4892344	551504
39	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箐村便民服务支行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大关镇桂箐社区桂箐街 226 号	0857-4678055	551505

**十一、员工情况：**2024 年末，本行合同制员工人数 397 人，其中，在职员工 349 人，内退员工 48 人；领导班子 5 人，机关部室 81 人（含外借、挂职、跟班学习、驻村 11 人），机关人数占比（含领导班子）23.21%，营业网点 268 人，营业网点人数占

比 76.79%；在职中层管理人员（含副职）71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20.34%，在职女员工人数 151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43.27%。在职员工学历结构情况：研究生 2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0.57%；本科学历 275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78.80%；大专学历 62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17.77%；高中、中专及以下学历 10 人，占在职员工人数 2.86%。

##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节 2024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执行会计制度**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

#### **(五) 贷款**

本行的各项贷款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贷款、信用证垫款等各种信用垫款、贴现等。分别按农户贷款、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涉农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和垫款进行核算。

1.农户贷款:是指本行向服务辖区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户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类人民币贷款。贷款的对象是一般承包户和专业户。包括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户助学贷款、农村个体工商户贷款、农户其他贷款。

2.涉农经济组织贷款:是指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以及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贷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其他涉农经济组织贷款。

3.涉农企业贷款:是指向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发放的贷款,和向注册地位于城市区域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和各类支农行业的贷款。

4.非农贷款:指发放的非农各种贷款,包括非农个人贷款、非农经济组织贷款、非农企业贷款、非农其他单位贷款。

5.信用卡透支：指给予持卡人在持卡购物消费时规定限额内的短期透支。包括单位信用卡透支及个人信用卡透支。

6.贴现资产：指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融出资金等业务的款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其他贴现资产、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及其他贴现资产转贴现。

7.垫款：指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贴现垫款、转贴现垫款、再贴现垫款、保函业务垫款、信用证垫款、保理业务垫款、其他垫款。

## **(六) 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

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

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对减值计量范围内的金融资产逐笔进行阶段划分并进行减值计量，具体标准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阶段三：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相当于该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来计量减值准备。

(3)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

金融资产减值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主要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暴露(EAD)等。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其中违约概率为债务人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偿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指债务人一旦违约将造成的金融资产损失比率，即损失的严重程度；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债务人在未来某个违约时点预期金融资产风险暴露总额。

为确保预期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将前瞻性信息纳入分析，并考虑多种前瞻性经济情景，再评估宏观经济风险因子变化情况对信用风险的影响程度，从而对基础减值模型进行前瞻性调整。原则上，前瞻性系数每年调整一次。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量模型的相关参数、前瞻性调整的情景假设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信用风险状况变化及贵州农信实际等进行调整。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

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用于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设施、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单位价值不足 2000 元的纳入低值易耗品管理，统一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3%	9.7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3%	32.33%
交通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3%	24.2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3%	19.40%
其他固定资产	平均年限法	3-5	3%	19.40%-32.33%

###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类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软件	10年	平均年限法

###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

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按低值易耗品管理的因生产经营所需而购置的办公物品、其他管理系统及其电子设备（分期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二）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资产收入大于抵债资产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抵债资产价值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营业外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企业向单独主体（如基金等）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设定提存计划下，企业的义务以企业应向独立主体缴存的提存金金额为限，职工未来所能取得的离职后福利金额取决于向独立主体支付的提存金金额以及提存金所产生的投资回报，从而精算风险（即福利将少于预期的风险）和投资风险（即投资的资产将不足以支付预期福利的风险）实质上由职工来承担。

#### （2）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设定受益计划下，企业的义务是为现在及以前的职工提供约定的福利，计划相关的精算风险和投资风险实质上由企业来承担。

### 4.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

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 **(十四) 收入**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 **1.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十五) 核销

本行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黔财金〔2017〕74号)及《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

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第 25 号）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核销。

### **（十六）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履行公司治理后执行，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十八)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 年度终了后，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将年度净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计提一般准备金、任意盈余公积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 **三、缴税情况**

本行承担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税种税率或征收率计税基数

税种	税率或征收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	应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费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减按 15%	应纳税所得额

报告期内缴税情况：2024 年，本行严格按税法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税金，全年共缴纳各种税金 5359.95 万元，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8.58 万元。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有关规定，本行 2021 年开始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行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

##### （四）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减情况	备注	

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207.99	103341.89	41133.90	
2.存放同业	46027.40	78999.40	32972.00	
3.应收利息	4521.36	5961.34	1439.98	
4.贷款	809053.92	879377.92	70324.00	
4.1.信用贷款	699137.92	764997.17	65859.25	
4.2.保证贷款	1138.94	691.61	-447.33	
4.3.抵押贷款	108201.61	113417.76	5216.15	
4.4.质押贷款	575.45	271.38	-304.07	
5.不良贷款	16042.58	16867.48	824.90	
6.拆放同业	50.00	50.00	0	
7.投资	264477.82	279460.69	14982.87	
7.1.债券投资	264333.72	279316.59	14982.87	
7.2.其他投资	144.10	144.10	0	
8.投资同业存单	114440.73	75636.5	-38804.23	
9.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48590.77	56947.11	8356.34	
10.单位存款（含应解汇款）	82322.40	60511.40	-21811.00	
11.储蓄存款	1001458.69	1117786.74	116328.05	
12.向中央银行借款	75823.00	77823.00	2000.00	
13.同业存放款项	305.91	304.04	-1.87	
14.应付利息	27606.06	31168.46	3562.40	
15.所有者权益	89043.99	93141.48	4097.49	

## （五）其他

本行报告期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调整事项明细说明	金额(万元)
调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确认离职后福利义务精算现值	8976.60
	2	确认辞退福利义务精算现值	3447.00
	3	转截至2023年12月底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差额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入以前年度损失	123.96
	4	调整归属于服务管理费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核算科目	26.59
	合计		
调增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	转截至2023年12月底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额部分入以前年度利得	3261.54
	2	转202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后多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入以前年度利得	1249.21
	3	确认截至2023年末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36
	合计		

## 五、资本管理情况

### （一）资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sup>1</sup>及相关监管规定，结合贵州农信“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两项评级提升目标和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年)》(黔农商银办发[2023]197号)，规划2024-2026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0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35%，确保未来几年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提高本行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高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3年11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质量发展战略提供支撑。按季开展资本充足监测，按年开展资本评估及资本压力测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档次划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并表口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不符合第一档商业银行条件的商业银行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为 140.51 亿元，符合第二档商业银行条件，确定本行归属为第二档商业银行。

## （三）资本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为 93141.4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4240.80 万元，资本公积 975.71 万元，盈余公积 13405.04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5003.53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516.40 万元，其中本年利润 12127.92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537.89 万元，其中扣除无形资产 169.96 万元、扣除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367.93 万元；对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不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计入二级资本，金额为 8237.96 万元。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89603.59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89603.59 万元、资本净额为 97841.55 万元。

## （四）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67274.73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00 万元、操

作风险加权资产 91097.11 万元，信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58371.84 万元。

###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银行账簿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风险权重，本行表内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央行款项、债券投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买入返售、应收款项投资、其他权益类投资、抵债资产、其他依赖于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缴存财政性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本行表外资产主要是承诺类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乘以 12.5 倍，得到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股票风险和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经相应的调整后加总。

###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应以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以过去三年总收入为基础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然后按照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 12.5 倍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五）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2%，较年初均下降 0.66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2.90%，较年初下降 0.67 个百分点；杠杆率为 6.39%，较年初下降 0.5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 第二节 2024 年经营情况

###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变化情况

####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405132.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4362.58 万元，增幅 8.86%。其中：流动资产 447195.18 万元，较年初上升 113401.21 万元，增幅 33.97%。主要资产项目及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各项贷款：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879377.92 万元，占总资产的 62.58%，较年初增加 70324.00 万元，增幅 8.69%。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16867.48 万元，不良贷款率 1.92%。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余额 103341.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133.90 万元。

3.存放同业款项：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 78999.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972.00 万元，其中存放省联社清算资金 63999.40 万元，存放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15000.00 万元。

4.拆放同业：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拆放同业 50 万元，为拆放毕节银海城市信用社，因毕节银海城市信用社已破产，五级分类划分为损失。

5.投资同业及其他：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同业及其他 355097.19 万元，较年初减少 23821.36 万元。其中债券投资 279316.59 万元，本行债券投资均为国债或利率债，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投资同业存单 75636.50 万元，投资同业存单均为 2024 年买入，交易对手经营均正常，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其他投资 144.10 万元，其中省联社股权投资 30 万，五级分类划分为正常，投资扶贫产业子基金 114.10 万元，因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未能正常履行承诺，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

## （二）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负债总额 1311990.6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10265.09 万元，增幅 9.18%。其中流动负债 565042.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382.18 万元，增长 0.42%。本行主要负债项目及负债质量情况如下：

1.各项存款：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178298.14 万元（1104 统计口径），占总负债 89.81%，较年初增加 94517.05

万元，增幅 8.72%。按存款人类别划分：单位存款（含应解汇款）60511.40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5.14%；储蓄存款 1117786.74 万元，占各项存款比例为 94.86%。按存款期限划分：活期存款 478369.34 万元，占各项存款 40.60%，定期存款 699928.80 万元，占各项存款 59.40%。

2.与中央银行交易：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 77823.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00.00 万元，为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3.同业存放：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304.04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7 万元，为同业结算性款项。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所有者权益 93141.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097.49 万元，增幅 4.60%。其中实收资本 14240.80 万元，较年初无增减；资本公积 975.71 万元，较年初无增减；盈余公积 13405.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0.96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35003.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08.14 万元，未分配利润 29516.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1.61 万元，其中净利润 12127.92 万元。

## 二、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为规范资产负债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制定《关于印发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黔农商银办发〔2023〕96 号），成立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现状，对资产负债管理进行决策、协调。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4〕69号），建立公允的内部资金价格体系，有效发挥FTP管理作用，同时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指标纳入网点绩效考核，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规划资产负债存量和增量的规模和结构，制定《关于印发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任务分配方案的通知》（黔农商银办发〔2024〕1号），规划各项经营发展目标。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面预算方案》（黔农商银发〔2024〕10号），全面规划资产负债、财务收支、主要财务指标等目标，并较好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管理情况。定期对主要负债监管指标进行监测、控制、监督管理及指导服务工作。按期测算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比例、流动性缺口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涉及负债管理的监管指标，科学错配负债资金、存款期限和限额，不断提高负债管理质量。本行负债管理体系依托于省联社系统开发，新产品、新业务的引入及其风险评估、制度制定均由省联社统一开发和指导，本行配合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省联社报告。

本行遵循市场规律，制定较为合理的存款利率。不存在违规吸存揽储的情况，未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业务，严防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严格控

制负债成本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负债成本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确保本行经营的持续性。开展各项负债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严格遵循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负债交易、成本会计核算、负债统计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应内控体系，确保负债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执行省联社制定的存款利率和计息规则，不存在违规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手段吸收和虚增存款的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同业业务相关规定，审慎选择和管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合理配置同业业务的资金来源与运用。本行在负债质量管理过程中，对负债业务特征、风险偏好进行全面评估，持续监测负债监管指标，对异常指标及时分析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升负债管理质量，及时报告和披露负债项目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三、财务收支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实现各项收入 75157.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9.60 万元，增幅 6.52%。其中：利息收入 64437.6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68.33 万元、投资收益 5188.4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73.11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102.8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224.93 万元、营业外收入 62.09 万元。

各项支出 6110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62.28 万元，增幅为 15.20%，其中：利息支出 21059.69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59.26 万元、营业支出 21240.75 万元、营业外支出 791.0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6458.63 万元。

#### 四、利润及分配情况

2024 年 12 月末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4048.11 万元，所得税费用 1920.19 万元，净利润 12127.92 万元。决算日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2.79 万元。

### 第三节 监管指标

#### 一、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流动性指标持续向好，资金运用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流动性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本行流动性比例 79.14%，流动性缺口率 49.22%，核心负债比例 74.18%，流动性匹配率 215.8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977.92%、存贷款比例(调整后)为 68.03%、存款偏离度为 0.40%。

#### 二、信用风险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不良资产率 1.21%、不良贷款率 1.92%、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 98.87%、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0.87%、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6.74%、单一客户关联度 0.69%、集团客户关联度 1.74%、全部关联度 2.56%、房地产贷款集中度 11.18%、个人住房贷款集中度 10.49%。

#### 三、市场风险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指标

24.26%、净利息收入变动为 15.86%。

#### 四、资本充足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充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1.82%、资本充足率为 12.90%、杠杆率为 6.39%。

#### 五、盈利性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存贷利差收窄，净息差、净利差呈下降趋势。本行资产利润率为 0.90%、资本利润率为 13.31%、净息差为 3.19%、净利差为 3.00%、成本收入比为 39.85%。

#### 六、准备金充足程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严格执行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规则，确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充足，本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56947.11 万元，拨备覆盖率 337.61%，高于监管指标 187.6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6.48%，高于监管指标 3.98 个百分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 第四节 不良贷款情况

2024 年，本行各项贷款合计 879377.92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16867.48 万元，较年初上升 824.9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1.92%，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

本行 2024 贷款五级分类统计表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万元）	占比	备注
----	-------------	----	----

正常贷款	839761.33	95.5%	
关注贷款	22749.11	2.59%	
次级贷款	7777.62	0.88%	
可疑贷款	4571.67	0.52%	
损失贷款	4518.19	0.51%	
合计	879377.92	100%	

### 第五节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为持续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本行授权辖内 34 个营业机构开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服务，并明确营业部贷款中心、黔金贷款中心作为民营及小微企业信贷服务的专营团队，配备小微专职客户经理，着力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截止 2024 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4713.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9066.13 万元，增速 21.43%，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2.74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9287 户，较年初增加 1467 户；完成“小微企业”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目标；年末普惠小微企业加权平均利率 5.86%，较年初下降 0.63 个百分点，完成持续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目标。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贷款率 1.76%，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16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范围内。

### 第三章 风险防范和内控管理

## 第一节 风险控制与内控管理

2024年本行在风险控制与管理、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 一、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与分工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年来得到了有效运行，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了风险管理条线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 （一）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

为推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成立了专门的合规风险部门，负责对全行的合规风险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并在董事会下设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3人，其中，主任委员1人，由副董事长担任，委员2人。

#### （二）提升合规意识，筑牢合规防线。

合规管理方面：一是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准则的影响，及时为领导提出合规建议；二是多措并举推进合规文化建设落实落地，系统实施“高管讲合规”“内控合规大讨论”“合规大讲堂”等工作，不断强化员工合规履职水平；三是强化员工教育培训，提高制度执行力，实现员工参与合规教育培训全覆盖；四是制订和审核规章制度；五是持续推进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按季开展异常行为排查，并开展员工利用本人或外聘人员账户过渡客户资金或设立“资金池”违规处置不良贷款排查。

案件防控方面：一是研究制定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督查方案、

考核办法等,督促、指导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二是处理案件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完成省联社、监管部门交办的案件防控工作;三是负责案件防控工作的日常事务,开展案件防控工作的调查研究;四是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员工轮岗、强制休假排查工作;五是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及监督预警系统等运用,持续做好风险预警识别、化解工作;六是查处违规违纪人员。

## 二、内控管理

进一步强化内控监督管理工作,持续加大审计力度,着力提升内控管理质量。2024 年完成财务同级审计、信息科技、关联交易、呆账核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工资政策执行、不良资产委外催收、资金业务、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征信业务、装修工程项目及安防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等 28 项专项审计工作,实施离岗经济责任审计 27 人次,完成 20 个营业网点全面风险管理审计,优化审计监督资源,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有效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 第二节 风险状况

### 一、信用风险

2024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879377.92 万元,较年初增加 70324 万元,增速 8.69%。不良贷款余额 16867.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824.9 万元;不良率 1.92%,不良率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本年共计处置不良贷款 20167.07 万元,完成上年处置规模的 116.12%;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21687.95 元,不良贷款处置与

新形成不良比例 92.99%。逾期贷款 39235.6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697.89 万元，占比 4.46%，较年初上升 0.07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及以上贷款 18810.31 万元，占比 2.14%，与年初持平；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6676.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83.42 万元，逾贷比 98.87%，较年初上升 3.54 个百分点。本行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16.74%、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0%，未超一级资本净额的 25%；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0%、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0.87%，均符合监管要求，且未超大额风险暴露标准。

## 二、市场风险

一是建立《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市场风险管控框架，明确各岗位职责，市场风险管控工作能有效运行，审慎开展新产品、新业务，在开展之前需综合考虑风险控制等情形。二是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本行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及程序的管理，主要基于经济价值变动和收益影响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 2024 年基于市场环境及 LPR 变化进行利率调整，共计召开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 22 次，其中调节存款利率 6 次，以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促进本行存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办理业务切合经营实际，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按要求向董事会、高管层及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有关市场风险情况的报告。三是于 2024 年 11 月上线资金业务系统，进一步推动资金管理规范化、系统化，能更好基于市场变化实现对资金的调节监测，不断提升市场风险识

别、计量、监测能力，增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 **三、流动性风险**

2024年，本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经压力测试，风险可控，流动性充足。为进一步强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高防范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加大营销力度，以创新产品和优质服务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客户体验，吸收更多的存款，尤其是相对稳定的储蓄存款；二是加强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测算，及时发现流动性风险方面的问题并予以处理，较好地保持充足且适度的流动性，满足客户支付需求；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形成了长效的压力测试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 **四、操作风险**

为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经营中存在的问题，防范操作风险和事件的发生，促进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一是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科技、安全保卫、支付结算、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内控方面制度，为依法合规经营、防范案件发生、坚守风险底线和防范操作风险奠定坚实的基础。二是运用监督预警系统与事后监督系统，对柜面业务实施事中监控、事后监督，对存在风险的业务进行跟踪反馈，同时对门柜业务人员实施考核奖惩，门柜业务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三是强化合规检查，由合规风险部牵头、各部门配合每季对柜面业务、信贷业务、安全保卫、计算机操作、员工行为等风

险开展排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总结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四是运用有关风险系统进行监测，提前识别、分析，为管控风险提供保障。

##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认真落实强基固本、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为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事件，确保网络安全和正常运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完善组织架构，成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领导小组；二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制定有关管理办法；三是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对设备做好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杀毒软件进行更新与升级，建立摆渡系统，内网禁用 U 盘，有效防止 U 盘病毒传播，进一步强化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按要求实行严格的内、外网隔离，对不同的设备实行不同的安全防护措施；四是加强网络管理与网络安全运行，区分骨干网络与同城网络，防范网络连接混乱，落实网络访问控制措施，留存网络访问日志，安全防护设备正常配置，做到实时监控网络的运行状态。

## 六、洗钱风险

2024 年度，本行未发生洗钱案件。本行积极建立修订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认真执行反洗钱工作相关要求，所有高管及员工完成年度反洗钱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反洗钱宣传；累计向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组包报送大额交易 22274 份，识别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11 份，共计评定客户风险等级 486161 户，有效等级

为高风险的客户 1 户，占比为 0.000103%。

## 七、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因法律问题所引起的资产损失可能性。本行在法律事务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聘请法律顾问；二是规范对外合同协议的签订，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须由合规风险部或法律顾问审议后方可签订，有效降低了法律风险事件的产生；三是规范对外诉讼，各网点涉及须对外诉讼的，须由合规风险部或法律顾问审议后方可提起诉讼，有效规范诉讼行为；四是明确有公司律师资格的专人负责法律风险事务，对诉讼案件进行跟踪落实，负责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制定等，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 八、声誉风险

为提高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维护企业良好形象，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细分声誉风险层级，明确上报路径和处置流程，提高声誉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加强舆情监测，加强各类自媒体的关键字检索，与官媒合作，系统监测网络舆情风险，党支部不定期对系统内党员干部职工微信群、朋友圈、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开展自查和排查，经全面监测排查，2024 年未发现声誉风险隐患。二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普及金融知识，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进村入户走访宣传等对本行金融服务进行正面宣传，获取公众反馈，及时了解员工和公众关心的动向，防范声

誉风险。

## 九、战略风险

本行经营宗旨为立足“三农”，服务县域，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当地自然人、各类经济实体提供“方便、快捷、灵活”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开展农户集中评审，提高授信面和贷款面，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文化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农村金融新业态，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仍有信贷需求的脱贫农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积极支持县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本行发展战略与国家支持投向相匹配，着力于实体经济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2024年末，存贷款市场份额占比均居县域第一名。

###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行在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指导下，不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内外部沟通协调，营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良好氛围，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重大信息方面：**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建设；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

**(二) 产品和服务方面：**2024年，本行未办理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传统业务，通过本行网站、黔农云APP、网点营业厅等渠道，积极向金融消费者公布存款、贷款等相关产品和服务。

**(三) 投诉管理方面：**持续推进投诉管理工作，通过本行网站向金融消费者公布“96688”24小时客服热线，在营业网点公布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确保投诉渠道畅通。2024年本行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28起，投诉数量较2023年增加3起。从投诉涉及网点区域分布情况看，涉及城区网点的投诉15起，涉及乡镇网点的投诉13起。

从投诉业务类别看，“贷款”类下“个人住房贷款”类1起、“其他消费贷款”类1起、“其他”类17起；“银行卡”类“借记卡”下“借记卡收费及挂失”类1起、“借记卡使用”类2起、“借记卡账户管理”类1起；“支付结算”类下“账户管理”1起、“其他”1起；“人民币管理”类下“小面额人民币兑换（收存）”1起；“个人金融信息”类下“其他”1起；“其他”类中“其他银行业务”类1起。

从投诉涉及网点区域分布情况看，涉及城区网点的投诉15起，涉及乡镇网点的投诉13起。

##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2024年，本行在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省联社、省联

社毕节审计中心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改革，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能。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职责分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反洗钱工作委员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为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决策保障和有力的执行机制，有效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第一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 **(一) 股东大会职责**

研究决定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研究决定生产经营方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指示、意见及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制(修)订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研究决定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决定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研究决定本行注册资本金增加、减少和调整方案；对本行发行债券和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研究决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及调整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研究决定年度投资计划（含基建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等）；制（修）订本行《章程》；研究决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聘任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股东的提案；听取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分别是：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 681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42408021.9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968294.93 股，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73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含委托代理股份）为 108290743.86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 679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42408021.9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968294.93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含委托代理股份)为 84649124.49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出席股东 679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42408021.93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968294.93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含委托代理股份)为 74051084.9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7%，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达到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确保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公正、公平、合法，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聘请贵州本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决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的合

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参会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
		4.审议《2024年全面预算方案（草案）》；
		5.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6.审议《2023年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
		7.审议《2024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报告》；
		8.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9.审议《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10.审议《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赵霞林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听取《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4.听取《2023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5.听取《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6.听取《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7.听取《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8.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19.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
		4.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5.审议《关于选举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开展股东培训；
		8.听取相关议案表决结果报告；

		9.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听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报告；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4年 12月27 日	2024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黄贵举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高儒荣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聂美容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董事会

### (一) 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1.研究决定事项：年度经营发展方针、工作计划、目标任务；本行重大风险研判、防范等事项；内设一级部门、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职责并确定其议事规则；本行基本自律制度、基本管理制度、行业风险管理制度和行业审计制度；本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本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相关内容；数据战略制定及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职工薪酬方案；年度内部审计、内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科技管理、社会责任、反洗钱、数据治理等工作报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部

门、稽核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本行重大投资、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和授权制度；监管部门提出的重要监管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风险救助金筹集、使用及管理事项；当期发生的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资金运作事项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2.研究讨论并提请股东大会研究决定事项：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生产经营方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指示、意见及工作部署的重大措施；本行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注册资本金增加、减少和调整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含基建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等）；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选举、更换董事；聘任或解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董事会其他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考核评价，最后将考核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综合评价；审议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报告，并对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考核评价，最后将考核评价结果

提交监事会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2024年1月至12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6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含独立董事1名）；2024年12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4名（含独立董事1名）。

黔西农商银行董事会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董事性质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杨智	董事长	男	1984.07	2024.12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	黄贵举	执行董事	男	1969.05	2024.12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周婷	执行董事	女	1980.03	2014.10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何红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10	2014.10	至今	黔西客运公交有限公司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5	周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5	2017.09	至今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6	董怀雄	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4	2017.09	至今	贵州黔西五里牌、望城坡停车场董事	
7	王永仓	独立董事	男	1984.09	2021.11	至今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	
8	李彪	副董事长	男	1980.05	2023.05	2024.12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杨智，男，1984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扶贫事业部）扶贫事业组（农民工管理组）主管、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发展部（乡村振兴部）扶贫事业组（农民工管理组）主管、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黔南审计中心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黄贵举，男，1969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曾任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主席，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周婷，女，1980年3月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何红阳，男，1967年10月生，汉族，民建会员，大专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黔西复烤厂工作，先后担任贵州嘉士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黔西交通运输联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黔西远安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黔西客运公交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

周拥，男，1969年5月生，汉族，群众，中专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甘棠粮管所工作，现为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怀雄，男，1955年4月生，汉族，群众，高中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在贵州黔西建筑三公司工作，历任工作人员、负责人，后来开发黔西县燕山街，现为贵州黔西五里牌、望城坡停车场董事。

王永仓，男，1984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曾在中投证券扬州营业部、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为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讲师。

李彪，男，1980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李彪于2024年10月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行副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于李彪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故李彪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2024年12月本行新的董事就任，李彪不再履行本行董事职责。曾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 (三)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 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2.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
		4.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
		5.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6.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关于公司治理及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7.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四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8.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
		9.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莲城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0.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太来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1.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12.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
		13.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14.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 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市场风险报告》；
		2.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资本管理及评估报告》；
		4.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信息科技报告》；
		6.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7.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8. 审议《2023 年度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履职尽责评价报告》；
		9. 研究讨论《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10. 研究讨论《黔西农商银行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管理办法》；
		11.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2.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报告》；
		13.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14. 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数据治理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 会临时会议	1.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2.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报告》；
		3.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4.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5.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6.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风险限额管理方案》；
		7.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
		8.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信用风险偏好设定报告》；
		9.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反洗钱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0.审议《黔西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1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12.审议《修定黔西农商银行贷款业务核算规则调整》；
		13.审议《黔西农商银行 UPS 主机、电池采购立项请示》；
		14.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贷款减免专项审计报告》；
		15.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16.听取《黔西农商银行绿化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
		5.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预算方案（草案）》；
		6.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7.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息红利分配方案（草案）》；
		8.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报告》；
		9.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武装押运服务外包事宜》；
		10.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1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1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办法》；
		1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1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5.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6.审议《关于召开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采购云音响事宜》；
		2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2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2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2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报告》； 2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报告》； 2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024年5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5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普惠信贷工作考核办法》； 2.审议《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申请900万元贷款续贷事宜》；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价报告》；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5.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第1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4年8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网点线路融合建设方案》。
2024年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2024年技防系统问题整改及监控平台改造升级事宜； 2.审议总行办公大楼物业管理服务合作事宜；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版）》；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4年版）》； 5.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6.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9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 3.审议关于提名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5.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关于九狮支行营业办公用房装修项目立项的请示》； 6.审议2024年度员工体检事宜； 7.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报告； 8.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9.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0.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2至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听取黔西农商银行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12.听取黔西农商银行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3.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14.听取黔西农商银行关于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 2024 年上半年专项审计报告； 15.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6.书面听取金坡等 12 个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和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第 2 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2.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监票人、计票人建议人选； 3.选举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李彪申请辞去黔西农商银行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董事、行长等职务的议案》； 2.审议周婷临时负责经营管理层相关工作事宜；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授权方案》。
2024 年 11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聘任黄贵举同志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授权书》。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研究讨论事项 1.研究讨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管理办法（2024 年版）》； 2.研究讨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版）》； 3.研究讨论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4.研究讨论选举黄贵举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宜； 5.研究讨论选举高儒荣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 6.研究讨论选举聂美容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宜。 （二）研究决定事项 1.审议总行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及厨房勤务服务合作事宜；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使用和管理办法》；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相关会计核算》；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24 年版）》； 5.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治理管理办法》； 6.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连续总体应急预案》； 7.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版）》； 8.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2024 年版）》； 9.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 年版）》； 10.审议不再聘任朱曦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事宜； 1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2.审议召开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13.审议采购黔西农商银行 2025 年至 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三) 听取报告
		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金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碧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朵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8.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委外催收专项审计报告》；
		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素朴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研究讨论事项
		研究讨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版）》。
		(二) 研究决定事项
		1.审议关于工作服采购立项事宜；
		2.审议关于门头门楣更换事宜；
		3.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五期呆账核销相关事项；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
		(三) 听取报告
		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专项审计报告》；
		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产品专项审计报告》；
		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
		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 2024 年下半年专项审计报告》。		

#### (四)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做到恪守诚信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

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存款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做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遵循本行章程，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积极维护本行利益。全体董事均按规定报告关联关系情况，按要求履行回避义务，保守本行秘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能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做出判断或决策。

根据省联社人事安排，原副董事长李彪同志于2024年10月调离本行，李彪调离后辞任本行董事、副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于李彪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故李彪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2024年12月本行新的董事就任，李彪不再履行本行董事职责。李彪调离后由于工作冲突，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两次，何红阳董事因事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一次，其他董事均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未能按时出席的均委托同类别董事代为表决。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4履职年度内，独立董事王永仓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全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2024年5月21日出席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全面预算方案（草案）》等12项议案报告，听取了《黔西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黔西农

商银行 2023 年度大股东资质评估报告》《黔西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等 7 项报告；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席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黔西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草案）》等 16 项议案报告，选举了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4 年 12 月 27 日出席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黔西农商银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黔西农商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关于修改〈黔西农商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2024 年，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88 项，研究讨论通过议案 9 项，听取报告 63 项。

2024 年，主要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年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6 项；主持召开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5 项；出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9 项；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13 项；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2 项；担任反洗钱工作委员会委员

员期间，出席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报告 3 项。在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经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报告均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4 年，王永仓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2024 年共发表独立意见 12 次，主要涉及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

### **三、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3. 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5.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6.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
7.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8.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

向股东大会报告；

9.监事长或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10.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1.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12.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13.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4.定期与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5.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

黔西农商银行监事会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杨智	男	1972.03	2021.06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陈传毅	男	1990.10	2024.09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纪检室主任、职工监事	
3	赵霞林	女	1992.06	2024.05	至今	贵州朗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黔西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4	张梓榆	男	1989.10	2023.05	至今	贵州财经大学教师、黔西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5	陈海彬	男	1969.10	2019.04	至今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黔西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6	车道富	男	1981.07	2023.05	2024.09	黔西农商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7	吴旋	男	1974.08	2014.09	2024.05	黔西农商银行安全保卫部副经理、职工监事

杨智，男，1972年3月生，白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曾任金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风险总监，现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陈传毅，男，199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金坡支行副行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室主任。

陈海彬，男，1969年10月生，汉族，民建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曾任宁波市侨蒙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鼎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连云港金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当选为毕节市第二届人大代表，黔西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2018年4月，当选为民建中央企业委员会委员，2021年5月，当选为黔西市第一届人大代表。其创立的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前十大股东之一。

赵霞林，女，1992年6月生，汉族，群众，大学本科学历，

贵州毕节人，现任本行外部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贵州朗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担任过毕节市政府法律顾问、毕节微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六年）、部分私校法律顾问，代理大量民事诉讼案件及部分刑事案件，从事公益法律援助（包括公益法律咨询、公益民事诉讼代理、公益刑事辩护）。

张梓榆，男，1989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现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先后在四川大学数学学院学习，获统计学学士学位；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统计学博士学位；现在贵州财经大学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任教师（副教授），获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金融领域教学与研究，熟悉银行经营与治理结构。

车道富，男，1981年7月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曾在重新信用社、协和信用社、营业部从事信贷员、主办会计等工作，曾任金坡信用社主任职务，后在财务信息部、营业部从事办事员、会计运营主管工作，获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技术职称，现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吴旋，男，1974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锦星信用社主任、林泉信用社主任、稽核审计部科长、素朴信用社主任、水西信用社主任、公园信用社主任、基建办主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主任、风险合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为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保卫部副经理。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li> <li>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li> <li>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的议案</li> <li>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修改〈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6.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城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7.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来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8.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征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9.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0.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1.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2.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案件防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3.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4. 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贷款减免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li> <li>15. 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八轮安全评估整改项目结算审计的报告》的议案</li> <li>16.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li> <li>1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li> <li>1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洗钱类型分析报告》</li> <li>19.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li> <li>20.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li> <li>21.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li> <li>22.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纪委工作报告》</li> <li>23.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检查情况的通报》</li> <li>24.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评估报告》</li> <li>25.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及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li> <li>26.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市场风险报告》</li> <li>27.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资产负债管理情况报告》</li> <li>28.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管理及评估报告》</li> <li>29. 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li> <li>30. 完成《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监事自评、互评）</li> </ol>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4年4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5.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li> <li>6.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议案</li> <li>7.审议《黔西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的议案</li> <li>8.听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毕节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毕节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2023 年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2024〕号毕金监办发（2024）23 号》</li> <li>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1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li> <li>1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控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li> <li>1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情况分析报告》</li> <li>1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li> <li>1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会计运营工作报告》</li> <li>1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文明规范服务工作报告》</li> <li>1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跨境违法工作报告》</li> <li>1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li> <li>18.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li> <li>1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限额管理方案》</li> <li>2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li> <li>2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信用风险偏好设定情况报告》</li> <li>2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li> <li>2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li> <li>25.听取《2024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li> <li>2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li> <li>2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li> <li>28.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报告（草案）》</li> <li>2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草案）》</li> <li>3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li> <li>3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li> <li>3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安防项目结算审计报告》</li> <li>3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呆账核销专项审计报告》</li> <li>3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化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li> <li>3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li> <li>3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报告》</li> <li>3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报告》</li> </ol>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2024年5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1.审议《吴旋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的申请》的议案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24年9月1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会议精神 2.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4.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及提名情况》的议案 5.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报告》 6.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第1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7.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第2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8.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案件防控工作开展情况》 9.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0.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11.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2.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13.听取《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4.听取《关于对五里支行原行长杨怡翎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 15.听取《关于对仁和支行原行长詹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 1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坡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里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8.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和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1.听取《关于对中坪支行原行长熊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报告》 2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里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2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2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2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金融信息（含支付敏感信息）保护2024年上半年专项审计报告》 2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星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8.听取《关于对财务统计部2023年履职情况同级审计的报告》 2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3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3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3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3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3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3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毕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024年9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黔西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2024年12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12月11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精神 2.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关于规范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相关会计核算》的议案 3.审议《黔西农商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4.审议《黔西农商银行基本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5.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绩效薪酬管理办法(2024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6.审议《黔西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7.审议《黔西农商银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的议案 8.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履职补贴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9.审议《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1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数据治理专项审计报告》 11.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 12.听取《黔西农商银行 2024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1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全面审计报告》 1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金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5.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专项审计报告》 16.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碧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7.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8.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朵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19.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产品专项审计报告》 20.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 21.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2.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良资产委外催收专项审计报告》 23.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24.听取《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素朴支行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四）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一是股东监事陈海彬 2024 年履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 2024 年 5 月

21日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4月24日、5月21日、9月14日、12月24日参加监事会，2024年4月24日列席董事会；二是外部监事张梓榆，2024年履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4月24日、5月21日、9月14日、9月30日、12月24日参加监事会；三是外部监事赵霞林，2024年履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履职，出席2024年5月21日股东大会，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9月14日、9月30日、12月24日参加监事会。

#### **四、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及本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和财务、合规及审计部门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一)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人民银行、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 副行长 2 名, 风险总监 1 名。

黔西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所在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李彪	男	1980.05	2022.07	2024.10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2	黄贵举	男	1968.10	2024.12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3	周婷	女	1980.03	2014.10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	马文凭	男	1980.09	2021.04	至今	黔西农商银行副行长	
5	朱曦	男	1991.06	2022.01	2024.11	黔西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李彪，男，1980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22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3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风险总监，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六盘水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黄贵举，男，1969年5月生，苗族，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曾任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正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主席，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贵州织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周婷，女，1980年3月生，蒙古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共青团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员会书记，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马文凭，男，1980年9月生，彝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朱曦，男，1991年6月生，彝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

历。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曾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泉支行任行长、黔金支行任行长、营业部任主任、业务发展部任副总经理（正职级）、业务发展部任总经理、合规风险部任临时负责人。

### 第三节 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 一、薪酬管理构架

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建立《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 二、年度薪酬总量

本行2024年计提薪酬总额12114.85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559.54万元，一般合同制员工11555.31万元，根据有关规定计提职工福利费593.02万元，计提工会经费242.3万元。

#### 三、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4〕44号）文件，制定本行《负责人绩效薪酬管理办法（2024年版）》（黔农商银发〔2024〕131号）文件，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绩效年薪按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行社高质量考核、个人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二）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根据《贵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员工绩效薪酬总额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4〕46号）文件规定，制定本行《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管理办法(2024版)》（黔农商银办发〔2024〕130号）。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绩效工资根据制定绩效考核办法《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高质量发展考核管理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4〕2号）、《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部（室）绩效考核办法》（黔农商银办发〔2024〕42号）进行考核确定。

（三）福利费方面。根据财政部、省联社有关规定，制定《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管理办法》，明确职工福利范畴及标准。

#### 四、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执行情况

（一）**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按55%执行延期支付，监事长、副行长、风险总监、工会主席按50%执行延期支付。

（二）**一般在岗合同制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情况。**职能部门及营业网点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本行董事会秘书、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财务统计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风险部、普惠金融部正副职负责人，各营业网点正副职负责人，延期支付比例为40%。除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延期支付比例为25%；各营业网点客户经理、会计运营主管延期支付比例为20%；其他

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为 15%。

**（三）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兑付情况。**当年度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次年度不得发放，从次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开始支付，支付期限为三年，期间每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进行支付，其中，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支付 40%。其中，2024 年共计提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516.84 万元。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一）董事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6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副董事长李彪于 2024 年 10 月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行副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于李彪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人数不足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故李彪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 2024 年 12 月本行新的董事就任，李彪不再履行本行董事职责，李彪调离本行后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未发放薪酬。2024 年 12 月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 1 名）。

本行董事长杨智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任职，其于 2024 年 6 月起在本行任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黄贵举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选举后任职，其于 2024 年 11 月起在本行任党委副书记、行长；李彪董事在本行任职期间薪酬计提至 2024 年 10 月；执行董事周婷全年计提薪酬；以上四名董事在本行任职期间共计提薪酬

209.6 万元。非执行董事何红阳、周拥、董怀雄 2024 年度合计计提薪酬 3.6 万元；独立董事王永仓 2024 年度计提薪酬 3 万元；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以履职补贴计发。

## **(二)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2024 年度，职工监事计提薪酬 122 万元，股东监事计提监事薪酬 1.2 万元，外部监事计提薪酬 6 万元，以履职补贴计发。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杨智（董事长）、黄贵举、杨智（监事长）、周婷、马文凭、李彪（已调离）、朱曦（已调离），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提薪酬 559.54 万元。

## **第五章 重大事项**

2024 年本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如下：

## 黔西农商银行2024年重大事项报告台账

序号	上报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经过	影响范围	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黔西农商银行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立置业公司”）持有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股份7740915股，占比5.44%，树立置业公司属我行前十大股东之一。我行工作人员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企查查查询树立置业公司有关信息时发现，树立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为2023年8月25日树立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方康变更为罗龙景，2023年8月27日由罗龙景变更为王美伶。	无	持续关注股东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2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9日	黔西农商银行	为进一步做好春节期间金融服务，结合我行实际，在春节期间我行对营业时间调整如下： 一、2024年2月9日（除夕）对外营业时间为：08:30-16:00。 二、2024年2月10日-2024年2月11日（初一、初二）暂停对外营业。 三、2024年2月12日-2024年2月17日（初三至初八）对外营业时间为：10:00-15:00。 四、2024年2月18日（初九）起恢复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调整后，我行通过营业网点张贴公告、官网发布公告等方式对外公告。暂停营业期间客户可通过我行的自助设备和黔农云办理业务。	无	已对外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3	2024年3月27日	2023年3月8日	黔西农商银行	2023年3月8日，原告王锦帅起诉我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年8月3日，黔西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3年9月12日作出贵州省黔西市人民法院（2023）黔0581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驳回原告王锦帅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536元，由原告王锦帅负担。后王锦帅不服，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4年3月26日我行委托代理人贵州谦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康律师收到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推送法律文书（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黔05民终6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1536元，由上诉人王锦帅承担”。至此，我行与王锦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一审、二审审结，最终以原告（上诉人）王锦帅败诉而结案。	无	委托律师代理一审、二审
4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黔西农商银行	我行金碧支行在2024年10月7日业务终了时，电信、联通线路均正常，10月8日早上上班，科技中心发现金碧支行联通线路中断，并于8:50电话通知联通公司进行抢修。 2024年10月8日早上9:05时，我行科技中心从全网网络监测系统观察到，从中心机房至全辖各网点的电信线路全部中断，当即与电信公司联系，告知是市政工程施工将光缆挖断，已经开始抢修，预计恢复时间3小时。全辖除金碧支行外，其余所有网点均由备用联通线路正常接替。因此，金碧支行目前无法办理业务，我行已先行电话向省联社、毕节审计中心、监管部门口头报告。截至2024年10月8日11:32时，仍未排除故障。 金碧支行已对外张贴暂停营业公告，现场安排了工作人员在营业厅对客户进行解释，并引导客户至就近网点办理业务。如遇特殊业务急需办理，可由运营部变更归属IP至就近网点进行办理。 网络恢复后已电话补充报告。	无	金碧支行已对外张贴暂停营业公告，现场安排了工作人员在营业厅对客户进行解释，并引导客户至就近网点办理业务。
5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16日	黔西农商银行	经省联社党委研究，李彪不再担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职务。	无	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6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黔西农商银行	我行金坡支行在2024年10月25日11:15时，因市政道路施工导致通信电缆被挖断，电信、联通线路均中断，科技中心已及时通知电信、联通进行抢修，预计恢复时间5个小时。 金坡支行已对外张贴暂停营业公告，现场安排了工作人员在营业厅对客户进行解释，并引导客户至就近网点办理业务。如遇特殊业务急需办理，可由运营部变更归属IP至就近网点进行办理。 网络恢复后已电话补充报告。	无	金坡支行已对外张贴暂停营业公告，现场安排了工作人员在营业厅对客户进行解释，并引导客户至就近网点办理业务。
7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4日	黔西农商银行	根据《省联社关于刘贵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信〔2024〕30号）文件精神，黄贵举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行长职务。	无	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8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6日	黔西农商银行	根据《省联社关于袁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信〔2024〕35号文件精神，朱曦不再担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	无	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9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黔西农商银行	根据《省联社关于唐永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黔农信信〔2024〕13号）文件，经2024年9月30日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报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毕节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决定：杨智任贵州黔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无	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 第六章 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405132.03 万元，负债总额 1311990.55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2.90%，资本净额为 97841.55 万元。本行确认关联方共 451 名，其中：按关联方性质分，企业法人关联方 27 名，自然人关联方 424 名；按内外部关联方分，内部关联方 75 名（含总行高管、有大额审批权限的贷款中心、授信审批委员会成员、合规审查岗成员、办公室负责人、网点负责人等），外部关联方 376 名（含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及关联企业、非职工董监事及其近亲属、内部关联人近亲属等）。

关联交易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共发生关联交易 58 户、120 笔，全部关联方授信净额 2506.03 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56 户、118 笔，贷款金额 1165.36 万元，余额 981.03 万元；其中公务卡授信 19 户 67.50 万元（公务卡用信 3 户 4.40 万元）；重大关联交易 2 户、2 笔，即：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贷款续贷 900 万元，贷款余额 850 万元；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贷款续贷余额 675 万元。

2024 年重大关联交易：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520522560923882G，公司注册地址：黔西市文化路中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康。经营范围：商业物业经营管理及租赁；房屋销售及租赁服务；商业地

产、商业策划、项目的招商和销售。申请人因承包“世纪莲城”项目的商业运营,自有资金不足,2015年向本行借款1600万元,用于商场装修。因还款资金不足,在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办理了三次续贷和一次展期,现2022年5月办理的1100万元续贷即将到期,贷款余额为970万元。由于受到市场经济下行影响,为维持商场热度公司花费大量资金进行活动运营和业态调整(部分重新装修改造),加上部分租金还未收到,无法在贷款到期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拟偿还70万元本金后,申请剩余的900万元贷款再次续贷。

2024年5月22日,经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的贷款再次进行续贷,续贷金额玖佰万元整,贷款方式为抵押,续贷期限贰年,按月结息、分期还本,续贷后利率执行以最新五年期以上LPR为基数增加395个基点确定。该笔续贷已于2024年5月24日办理完成,续贷金额玖佰万元,到期日为2026年5月22日。

## **第六章 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股本总额为14240.8万元,股东总数679户,其中:法人股东9户,持有股份5435.06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17%;自然人股东670户(职工股东266户,持有股份1687.21万股,占比11.85%),持有股份8805.7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1.83%；最大单户法人股东持有股份 1266.7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9%；最大单户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 239.43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68%。

##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总额无变动，法人股东户数无变化，自然人股东户数减少 2 户，前十大股东中有一户股权发生变动，具体为浙江佳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为 1266.74 万股，占比 8.9%。

## 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率(%)
1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12667463	8.9
2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659938	6.08
3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7740915	5.44
4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0915	5.44
5	昆明伊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763640	3.35
6	浙江百里集团有限公司	3947016	2.77
7	内江禾佳商贸有限公司	3471615	2.44
8	贵州省黔西县緻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977275	2.09
9	何红阳	2394324	1.68
10	张秋甲	2390684	1.68

## 四、股权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共有 1 户股东股权质押，质押股

权 347.16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44%。

## 五、主要股东情况

(一)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红霞，注册资本：62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西街道城西特色工业小区（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内），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持有织金农商银行股份 1557.56 万股，占比 9.23%。

报告期末，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66.75 万股，占比 8.9%，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二)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彬，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莲城街道办事处同心大道同心商贸城展示中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产品、建材及百货销售；非金融性投资；商业管理、物业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不动产租赁服务。）。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865.99 万股，占比 6.08%，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三）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康，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文化路中段，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教育事业与就业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教育中介服务咨询评估与高级中学教学软件开发，网络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经营及中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及安防产品、汽车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74.09 万股，占比 5.44%，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四）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城关镇河滨路 10 号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情况：无。

报告期末，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774.09 万股，占比 5.44%，股权未质押未冻结。

## 六、主要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王州美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股东	0
	黄红霞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郑兰芳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监事	0
	浙江卡蒂梨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原筑日用百货有限公司股东王州美控股企业	0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陈海彬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0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0
	张洋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0
	贵州同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上海侨蒙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义乌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润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浙江省义乌市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浙江和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黔西同心东方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同心麓山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安科云网产业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德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同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贵州同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	0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675
	方康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贵州树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股东	0
	郭蕾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股东	0
	吴彬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0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在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万元)
	胡潘南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0
	王美伶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48
	黔西市树立中学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0
	贵州世纪莲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黔西树立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850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黔西农商银行主要股东	0
	周拥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0
	王厚华	黔西县恒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0

##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 第八章 贷款减免及捐赠情况

### 一、贷款减免

2024年本行共实施减免贷款表外利息43.67万元。减免原因主要为借款人死亡1户；借款人或其配偶、子女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3户；借款人因生病需长期医治，导致家庭负担重，无力全额偿还贷款利息2户；借款人因其他情形致残，无力全额偿还贷款利息3户。

### 二、捐赠情况

2024年度，本行向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捐赠30万元，向贵州省毕节农信公益基金会捐赠8万元，合计38万元。

## 第九章 审计报告

本行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贵州勤立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